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3日到位,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84767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0200316819100369546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20851710000	本次注销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销户转出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642,867,334.94	45,572.59	642,867,334.94	100.00	45,572.59	-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56,965.72	1,000,000,000.00	100.00	56,965.72	-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00.00	41,710.77	700,000,000.00	100.00	41,710.77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1.03倍,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估值较高且已偏离公司基本面。

● 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

● 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公司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以及相关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258.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更新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1.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且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上涨2310.61%,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显著超过上证指数等相关指数涨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布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经营状况与技术先进水平、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度、银行融资等资本需求相关,前述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形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王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晓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磊先生、王雪峰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征山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黄俊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雪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魏春云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咏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晓先生、肖征山先生

5、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预算委员会召集人:王晓先生

预算委员会委员:刘磊先生、王雪峰先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职责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正式成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职责,至董事会聘任新一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授权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事项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09,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傅琳琳女士、副总经理占梁先生、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8,553	98.3703	1,948,700	1.6279	2,200	0.001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8,553	98.3703	1,948,700	1.6279	2,200	0.001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60,753	98.3721	1,948,700	1.62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8,553	98.3703	1,948,700	1.6279	2,200	0.0018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8,553	98.3703	1,948,700	1.6279	2,2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8,900	70.4847	1,948,700	29.4820	2,200	0.033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4,553	98.3670	1,948,700	1.6279	6,200	0.0052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4,553	98.3670	1,948,700	1.6279	6,200	0.0052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4,553	98.3670	1,948,700	1.6279	6,200	0.005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4,553	98.3670	1,948,700	1.6279	6,200	0.005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44,553	98.3668	1,948,700	1.6280	6,200	0.0052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4,553	98.3670	1,948,700	1.6279	6,200	0.0052

1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54,553	98.3670	1,948,700	1.6279	6,200	0.0052

1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61,953	98.7073	1,541,300	1.2875	6,200	0.00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王晓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602,266	98.2397	是
15.02	选举刘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591,456	98.2307	是
15.03	选举黄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591,456	98.2307	是
15.04	选举穆孙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571,456	98.2140	是
15.05	选举刘志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591,456	98.2307	是
15.06	选举魏春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571,456	98.2140	是

1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王雪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591,457	98.2307	是
16.02	选举肖征山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591,457	98.2307	是
16.03	选举王咏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591,457	98.23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61,100	70.5180	1,948,700	29.4820	0	0.0000
6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58,900	70.4847	1,948,700	29.4820	2,200	0.0333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54,900	70.4242	1,948,700	29.4820	6,200	0.093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王晓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2,613	68.1202	是
15.02	选举刘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91,803	67.9667	是
15.03	选举黄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91,803	67.9667	是
15.04	选举穆孙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71,803	67.6641	是
15.05	选举刘志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91,803	67.9667	是
15.06	选举魏春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71,803	67.664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王雪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91,804	67.9667	是
16.02	选举肖征山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91,804	67.9667	是
16.03	选举王咏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91,804	67.966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第11项议案。关联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刘志坚对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志坚对第1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何思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运昌”)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申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运昌”)、恒运昌真空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运昌、上海恒运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110301082568878510	0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恒运昌申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110301081668878521	0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专户账号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以公司、北京恒运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82568878510,截至2026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旭然、曹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下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组成员以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zcsl@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仅对甲方提交的出款申请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审查,本协议所述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对出款申请中的要素是否齐全、要素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仅适用于相面出款)、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陈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